

新住民 舞蹈比賽

李書華

2024

中區
初賽

11/2
彰化縣文化局
員林表演廳

北區
初賽

11/16
桃園市立圖書館
平鎮分館演藝廳

南區
初賽

11/24
高雄市岡山文化中心
演藝廳

全區
決賽

12/15
基隆市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廳

(詳細賽程規章請參閱報名網站)

參賽資格

-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
- 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報名團隊僅1人者，須為新住民；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
- 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達3分之2或以上，將由大會於比賽總分進行加分。(依人數進行總分1至4分加分，詳細情形請參考加分表)
- 若個人戶籍地為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地區新住民；或團隊中參賽者超過2分之1，戶籍地為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地區新住民，則直接參與決賽。
- 報名須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確認身分。

比賽組別

以人數區分為A組（1至3人）、B組（4至20人）。
若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者，進入甲組。

- (一) 甲組：(3年內曾於決賽獲獎)
- A組：參加人數1至3人。
 - B組：參加人數4至20人。
- (二) 乙組：
- A組：參加人數1至3人。
 - B組：參加人數4至20人。

比賽辦法

- (一) 舞蹈類型：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
- (二)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舞具、音樂。
- (三)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編創者、演出者。
- (四)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
- A組：以 3至5分鐘為限。
 - B組：以 5至7分鐘為限。
- (五) 初賽每區評選A、B組各3至5隊晉級全區決賽。

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113年08月01日(星期四)起至113年09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方式：可紙本郵寄、E-mail報名、網路報名。
請填妥個人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並備妥個人基本身分證件影本。
(有新住民身分之參賽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資格審查)
洽詢電話：02-2272-2181#2577 金小姐
※紙本郵寄：標記「新住民舞蹈比賽」
※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 金小姐收
※E-mail報名：nidcnidc2023@gmail.com
※網路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k7qZZ
- (三) 賽程公佈時間
- 初賽：中區 10月25日(星期五)
 - 北區 11月08日(星期五)
 - 南區 11月15日(星期五)
 - 決賽：全區 12月06日(星期五)
- 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活動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IDC2017/?ref=settings不會另以電話通知

評分標準

主題表現佔20%，音樂佔20%，服飾佔20%，舞蹈藝術佔40%。

比賽獎勵

- (一) 甲-A組、甲-B組、乙-A組、乙-B組（共4組）分別頒發優選一至三名，佳作三名，
決賽優選及佳作獲獎者（組）將獲頒獎杯一座，獎狀一紙。
- (二) 所有參賽者皆可獲得參加證明一紙。

本比賽將遵行個資法規定以保護參賽者(組)之個人資料，避免外洩。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



網路報名
QR code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特別感謝



廣告